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共設施租借要點

98年08月13日北觀管字第0980300253號函修正生效

101年01月29日北觀管字第1010300003號函修正

111年11月25日北觀管字第1110300476號函修正

114年05月15日北觀管字第1140300193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所管公共設施運用效益及確保優質設施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係指本處所經營之會議室及遊憩據點(以下稱租借標的)。

三、申請資格：

(一) 凡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學校、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內容或使用用途，應以教育、觀光、生態保育等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宗旨，在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國家法令政策下具正面意義之活動為宜。

四、申請方式：

(一) 多媒體室：

1. 現場申請：申請人應於使用前30分鐘告知遊客中心服務人員，並配合填寫基本資訊。

2. 預約申請：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5個工作天，填具繳交公共設施租借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其他場地預約申請：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5個工作天，填具繳交下列資料：

1. 公共設施租借申請書(如附件一)。

2. 租借企劃書(至少應將租借標的之地理位置圖、使用範圍及面積詳細標示說明，另視情形檢附安全維護計畫、活動內容及程序等相關資料；使用用途若非屬舉辦活動者，得簡化內容)。

(三) 申請資料請至下列網址下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處提出申請，待本處審核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審核結果通知書。

本處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northguan-nsa/>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聯絡電話：(02)8635-5100轉2125(管理科)

傳 真：(02)2636-5832

電子郵件：management.ngn@tad.gov.tw。

五、租借收費及保證金繳納標準：

(一) 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3日內，依公共設施租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二）及保證金繳納標準（如附件三）逕向本處繳納；如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費用及保證金，視同租借程序未完成，本處得視情形受理同意該租借標的之其他申請案。

(二) 公共設施租借保證金於使用場地結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由申請人逕洽本處無息退還。

(三) 申請租借設施辦理公益、公務或具觀光行銷推廣效益之活動及其他經本處核准者，得免收取費用。

六、租借標的與日期之變更或取消：

(一) 申請人如欲取消或變更租借申請、租借日期或標的時，應於使用日前5日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同意。

(二) 若本處因業務需要或緊急狀況亟需使用已同意之租借標的時，得於使用日前5日通知申請人調整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拒絕，調整使用時間由本處與申請人共同商定。

(三) 如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由申請人另申請調整使用時間或逕洽本處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與保證金，並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七、申請人於租用標的如有從事下列任一行為者，除終止使用同意外，並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一) 於租用標的之室內空間吸煙。

(二) 於室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

(三) 未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四) 未經本處書面許可調整租借標的範圍內之各類設備開關、釘敲
鐵釘或破壞設施之行為。

八、申請人於租用標的如有從事下列任一行為者，除終止使用同意外，
本處得沒收保證金：

- (一) 利用場地為犯罪行為。
- (二) 將租借標的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
人使用。
- (三)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為。

九、損害賠償：

- (一) 違反本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致生租借標的毀損或滅失
時，申請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
- (二) 租用標的損壞若無法修復時，申請人須依該項設備之原價照價
賠償，如損壞得以修復者，應由申請人於借用期滿後3日內負責
修復，逾期未修復者應依照本處核定之維修費用額度賠償之。
- (三) 前項損害賠償均應於本處指定期限內支付，逾期未支付者，由
本處逕行動用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逕為處理與支付，如有不足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3日內向本處補足差額，逾時由
本處循法律程序向申請人追償。

十、申請人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借標的，且無民法434條規
定之適用，並應視使用用途及需要，自行對其物品、裝潢品、工作
人員或參加民眾投保火險、竊盜險、人身安全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等保險。

十一、租用標的之環境清潔維護與復原：

- (一)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進場裝潢、佈置、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
作、廢棄物之處置，並於每日活動結束時運離。
- (二) 申請人應於使用結束之次日內將租借標的全部復原。
- (三) 申請人逾期未將租借標的復原，由本處自行或委託他人清運或
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本處逕行動用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逕為
處理與支付，如有不足申請人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3日內向
本處補足差額，逾時由本處循法律程序向申請人追償。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活動有關入園憑證、海報、請柬、節目單或宣傳品等樣本及張貼地點，申請人應於活動日前3日送本處備查。
- (二) 申請租借標的使用範圍，以不妨礙遊客動線與緊急逃生、救難動線為原則；本處得依申請使用活動之性質或內容，調整實際使用範圍。
- (三) 除本處已明定同意租用之設備外，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各項器材。如該活動須搭設臨時性設施者，其地點及外觀應於申請書或企劃書詳細說明。
- (四) 申請人如欲操作會議室器材，請先派員向本處學習器材使用方法。
- (五) 未經本處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本處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六) 本處僅提供租借標的合法使用，如有涉任何不法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處無涉。

十三、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共設施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統一編號：		
地點			
內容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數			
對外收費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門票或入場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營業行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		
基本資料	1.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2.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將企劃書連同本申請書一併送交本處，使用用途若非屬舉辦活動者，得簡化內容。 2. 申請人應將申請租借標的之地理位置圖、使用範圍及面積於企劃書內（或另以附件方式）詳細標示說明。 3. 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之日起3日內，逕向本處繳納租借費用及保證金；如未依限繳納費用及保證金，視同租借程序未完成，本處得視情形受理同意該租借標的之其他申請案。 4. 申請人同意依本處訂定之公共設施租借要點執行。 5. 本處聯絡電話：(02)8635-5100轉2125，傳真(02)2636-5832，E-Mail：management.ngn@tad.gov.tw (填妥資料請回傳受理)		
以下由本處填寫			
應繳納金額	1. 租 金：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2. 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整		
核准事項	1. 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2. 地點： 3. 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4.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共設施租借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租 借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多媒體室及會議室均含空調)	備 註
觀音山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280元/時	66人座，設備：空調、單槍投影機、光碟機、麥克風、海報架、接待桌。
白沙灣遊客中心多媒體室	180元/時	60人座，設備：空調、單槍投影機、光碟機、麥克風。
室內場地	80元/時	如：一樓大廳、牆面、階梯廣場、走廊玄關等。
室外場地	使用面積×土地公告地價×2.5% (按每半日4小時計費)	需自備電源
廣告、電視節目拍攝	免費	需自備電源

附註：

1. 本標準以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2. 原則上每日時間為上午8：00~下午17：00；申請人如有特殊時段需求時，得經本處同意後依使用期間按本標準表計算費用。
3. 申請人如有逾時使用情形，依本標準表計算費用。
4. 申請場地為宴會使用而需接用本處電源者，得按使用設備酌收1~5倍之場地使用費。
5. 申請單位一次租借15日以上未滿30日者，費用打7折；30日以上者費用打5折。
6. 申請租借設施辦理公益、公務或具觀光行銷推廣效益之活動及其他經本處核准者，得免收取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共設施租借保證金繳納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使用用途	保證金標準	備註
研討會	10,000元/次	
活動 (參加人數預估500人次以下)	10,000 元/次	需自備電源
活動 (參加人數預估500人次以上)	20,000 元/次	需自備電源
廣告、電視節目拍攝	免繳納	需自備電源

附註：使用用途於本標準表未有規定者，其保證金繳納額度由本處參考本表標準與申請人另議定之。